**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需要，由市财政经费保障，面向社会公开招标1家劳务派遣公司，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2354名（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文职辅警和室内勤务辅警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用于支付中标人劳务派遣管理费的单价最高限价（派遣管理费）80元/人/月（含税），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若法律法规或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对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的工作模式有新的规定或要求，使得采购人与中标人的派遣合同需要解除的，中标人应积极做好合同解除后的相关善后事宜。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文职辅警、室内勤务辅警劳务派遣服务 | 文职辅警、室内勤务辅警共2354人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服务期2年。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所属各职能部门及全市各交通支、大队。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协助采购人发布招聘条件及相关信息，以满足采购人的招聘需求

（1）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管理总体实施意见要求，结合交通管理工作实际，文职辅警和室内勤务辅警需满足以下条件：

1.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1.3文职辅警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室内勤务辅警具有北京市或外省市常住户口；

1.4文职辅警招聘年龄为18周岁（含本数）以上，35周岁（含本数）以下；室内勤务辅警招聘年龄为18周岁（含本数）以上，35周岁（含本数）以下。年龄截至招聘公告发布之日；

1.5文职辅警和室内勤务辅警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获得毕业证书）；

1.6具备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能力、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1.7具备招聘单位规定拟任职岗位的其他资格条件；

1.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①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境）外留学、工作、生活，在国（境）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

②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尚未结案的；

③受过行政拘留处罚或者因涉及赌博、毒品、卖淫、嫖娼等受过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④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⑤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

⑥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不得招聘为警务辅助人员的其他情形。

1.9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实行回避制度。公安民警和职工的配偶、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原则上不得被招聘到该民警、职工同一部门，或者有直接管理、直接利害关系的岗位工作。

（2）岗位职责

2.1文职辅警负责协助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人民警察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辅助服务性工作。

2.2室内勤务辅警负责协助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人民警察开展执勤和其他勤务等辅助工作。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2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总体要求**

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

**（二）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要在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对下述要求的具体实施内容进行细化：

1、具有稳定的招聘渠道，可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招聘公告发布、备选人员组织等工作。

2、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组织文职辅警和室内勤务辅警签订劳动合同。

3、提供劳动人事政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上门服务。

4、提供证件办理、证明出具等相关服务。

5、处理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

6、处理相关突发事件（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文职辅警和室内勤务辅警工作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病、受伤，投标人要及时支（垫）付前期急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7、文职辅警和室内勤务辅警发生患病、负伤、死亡等重大意外变故时，中标人负责对其本人及家属进行慰问，并承担慰问费用。

8、负责调解劳动争议和法律诉讼。

9、负责通过文职辅警和室内勤务辅警个人银行卡定期发放工资，足额、及时代扣代缴社保、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申报、申领、理赔相关保险以及办理保险关系转移。

10、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辅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及投标人规章制度。

11、建立专门组织机构，专职负责采购人文职辅警和室内勤务辅警项目，机构所属正式职员有相关从业经验。

12、能够按照采购人招聘和离职管理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入职、离职相关手续。

13、能够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等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人员名册等相关信息。

14、负责审查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事宜，以及人事档案的转接、存放和管理。

15、负责根据个人保险缴费权益记录核定年休假相关信息。

16、提供电话咨询和定期现场咨询服务。

**★17.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本项目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再次招标，投标人如未继续中标，则应及时与新中标人、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关系变更协议，并及时完成派遣人员的社保、公积金等的转移接续与相关物品、资料的交接。（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劳务派遣协议后，在协议期限届满前，若：

（1）采购人依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不需要就本项目再行招标，则双方应至迟于本协议期届满前30日就本协议是否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续订手续；一方未主动向另一方协商，或协商未达成续订协议的，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2）采购人依据当时生效法律法规须就本项目再行招标，若中标人未投标或投标未中标，本协议期满均自动终止。中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未投标的，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时作为中标人知晓本协议应到期终止之时；中标人未获取招标文件而未投标或投标未中标的，以中标结果公布之日作为中标人知晓本协议应到期终止之时。在签订本协议时，中标供应商已明确知晓：除非采购人另行通知，再行招标的公告渠道与中标结果的公布渠道与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前获悉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渠道相同。

（3）无论因任何原因协议终止，若存在采购人就本项目选择的后续中标人，中标人均应积极与后续中标人、派遣人员磋商变更劳动关系事宜，并按照协议履行期间的服务标准及时向新中标人完成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工作档案移交等本协议终止应当完成的工作，费用包含在协议价款内。在派遣人员社保公积金转移接续、工作档案移交等工作完成前，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依约应向中标人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款项。

**★19、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本单位承诺若中标，在与文职辅警、室内勤务辅警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将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以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中对文职辅警、室内勤务辅警的权利义务纳入劳动合同条款。若因本单位变更了文职辅警、室内勤务辅警的权利义务而使文职辅警、室内勤务辅警产生了法律上的损失或使本单位产生了法律上的利益，则均属本单位在本项目上的违约行为，应向采购人或文职辅警、室内勤务辅警赔偿损失或让与利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拟派服务团队**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经济师或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服务团队其他人员具备专职法务、会计师、人力资源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师（员），具备社保业务办理工作经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含本数）。

**（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并与采购人签署保密承诺书。所有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工作中，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并必须在得到采购人同意情况下进行，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掌握的商业及工作秘密，包括数据、文档资料和客户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须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一切责任直至法律责任。